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日期：2017年12月7日